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 沧 市 临 翔 区 财 政 局 文件

临翔国资委联发〔2023〕180号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沧市 临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临翔区属国有企业 商务招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翔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临翔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翔区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临发〔2014〕26号）、《临沧市国资委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试行）》（临国资发〔2021〕47号）等，结合临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企业）。本办法所称商务招待，是指区属国有企业在商业谈判或商业合作中接待客户、合资合作方、经贸联络考察团组的活动。商务招待对象主要包括境内外客商、各类商协会组织、企业负责人以及项目投资、合作洽谈、境内外经贸联络考察团组，不包括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区属国有企业总部人员。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应遵循依法依规、从严从紧、廉洁节俭、规范透明、简化礼仪的原则。

第四条 商务招待活动主要包括商务宴请、接待用车和住宿、赠送纪念品等活动。商务招待不承担宾客往返交通费。

第五条 对商务来访人员，招待企业应根据互惠对等原则或合作交流协议，区分为全部招待、部分招待和宾客自理。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从严从紧控制商务招待经费，不得扩大商务招待范围，严禁以商务招待名义进行公务招待。不得向子企业转嫁有关费用。

第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涉及的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方面的公务接待参照《临沧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临办发〔2014〕41号）、《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临办发〔2017〕127号）、《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71号）等执行。

第二章 商务宴请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商务宴请严禁讲排场、杜绝奢侈浪费，原则上安排在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或者定点饭店、宾馆，执行协议价格，不得安排在私人会所及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场所。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商务宴请，应注重礼仪和节俭，严格按照伙食费标准选择菜品，提倡采取自助餐等形式。以家常菜、地方菜为主，不得提供用野生动物和野生保护植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食用罂粟籽壳等违禁品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高档酒水（白酒每500毫升、红酒每750毫升售价不得高于300元）。

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开展商务宴请的，若招待对象含有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高管（公司总部副总级

别及以上)及重要商协会、境内外经贸联络考察团组主要负责人的,每次人均不得超过600元(含酒水),其他人员为每次人均不得超过500元(含酒水)。

在其他城市开展商务宴请的(临沧市内除外),若招待对象含有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高管(公司总部副总级别及以上)及重点商协会、境内外经贸联络考察团组主要负责人的,每次人均不得超过500元(含酒水),其他人员为每次人均不得超过400元(含酒水)。

在临翔区内开展商务宴请的,若招待对象含有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高管(公司总部副总级别及以上)及重点商协会、境内外经贸联络考察团组主要负责人的,每次人均不得超过400元(含酒水),其他人员为每次人均不得超过300元(含酒水)。

500强企业认定标准为《财富》杂志每年发布的榜单企业。

第十条 接待对象在5人(含)以内的,陪餐人数可对等安排;接待对象超过5人的,超过部分陪餐人数不超过接待对象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商务宴请应当严格执行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招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商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菜单、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费用报销的凭证之一,不提供宴请清单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章 接待用车和住宿

第十二条 商务招待临翔区内交通安排应注重安全、经济。除少数重要宾客乘坐轿车、越野车外,其他客人可视人数多少安

排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巴车或大巴车。出行应当集中乘车，减少随行车辆，严控随行人员，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第十三条 商务招待确需安排住宿的，应当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

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高管（公司总部副总级别及以上）及重点商协会、境内外经贸联络考察团组主要负责人可安排普通套间，住宿标准按省外不超过 800 元/人/晚，省内昆明按不超过 700 元/人/晚，省内其他城市（含临沧）按不超过 600 元/人/晚确定。

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中层（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或大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重点商协会及境内外经贸联络考察团组中层以上人员（不含主要负责人）安排单间或标准间，住宿标准按省外不超过 600 元/人/晚，省内昆明按不超过 500 元/人/晚，省内其他城市（含临沧）按不超过 400 元/人/晚确定。

其他人员安排单间或标准间，住宿标准按省外不超过 500 元/人/晚，省内昆明按不超过 400 元/人/晚，省内其他城市（含临沧）按不超过 300 元/人/晚确定。

第十四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超标准安排商务招待住房，不得添置其他设施，不得增配生活用品，不得摆放鲜花、水果，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四章 纪念品

第十五条 商务招待活动原则上不赠送纪念品，企业确因商

务活动极有必要赠送纪念品的，应当节约从简，以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文化为主要内容，纪念品标准原则上每次人均不得超过400元。

第十六条 严禁赠送现金、购物卡、会员卡、商业预付卡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名贵土特产、特殊资源等。

第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纪念品管理制度，规范纪念品订购、领用等审批程序，实行纪念品清单管理，如实反映纪念品赠送对象等情况。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是本企业商务招待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完善本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督促各级所属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对无公函（或邀请函、电话记录等）的商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

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根据商务活动内容和接待对象情况，在控制标准内，分级分档确定商务宴请、接待用车、住宿、赠送纪念品及其他商务招待活动的标准，不得简单就高或一刀切，避免上下一般粗。

第二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开展商务招待，各项标准应从严把握。区属国有企业内部的商务招待活动应本着内外有别、朴素节约的原则开展，不得进行商务宴请。

第二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开展商务招待还应当符合省、市、区关于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商务招待活动严禁变相旅游，确需参观本地景点或观看本地特色演出的，应当严格控制陪同人数，本着节俭、就近原则安排。

第二十三条 商务招待经费应纳入企业预算。在“招待费”预算中列支，分账核算。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商务招待费的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规模，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商务招待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商务招待。

第二十四条 对在商务招待过程中无法执行有关制度标准的有关情况，企业需进一步明确管理制度并报区国资委备案，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原则上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并做好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商务招待经费管理，及时结算费用，做到一事一议、一事一报、一事一结、一事一清。禁止在商务招待费中列支应由招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不得将商务招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费用的名义虚列、隐匿。

第二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简化商务招待礼仪，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包括电子屏幕显示），不得安排群众和职工集体迎送，不得献鲜花，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不得摆放花草。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切实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审批、报销、检查等关键环节，加强内部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商

务招待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企业内外部、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合力。

第二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增加商务招待活动内容；
- （二）擅自提高招待开支标准；
- （三）虚报来访人数、天数等，套取招待经费；
-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招待经费；
- （五）报销因私接待费用和个人消费费用；
- （六）向所出资企业等摊派或转嫁接待费用；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临翔区国资委、临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